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81號

原告 林玉春

被告 李風錡

上列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060萬元。
- 二、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35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為暱稱「英卓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英卓投資)等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取款完畢後再依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轉交在現場監控之收水手，續行上繳回本案詐欺集團，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每到場收取1次可獲得收取款項之2%作為報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3年3月底以LINE暱稱「張嘉怡」與原告聯繫，佯稱可透過「英卓投資」之APP投資股票獲利，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並假冒為「英卓投資」要求原告繳交股款，原告因誤信上開說詞而陷於錯誤，為投資而陸續依照指示繳款。被告接獲指示後，遂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依照該集團成員傳送之資料，列印其

01 上有被告照片之「英卓投資」外務部外務專員「黃宇辰」工
02 作證、「英卓投資」收據，並至不知情之印章店刻印「黃宇
03 辰」印章1枚，被告於113年5月13日13時11分許，到達原告
04 之住處內，將上開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出示予原告閱覽而行
05 使之，藉此假冒為「英卓投資」外務員「黃宇辰」，向原告
06 佯稱公司派其前來收取投資款新台幣（下同）660萬元云
07 云，致原告因誤信上開說詞而陷於錯誤，交付660萬元予被
08 告；被告另於一星期後即同年月20日9時57分許，以相同手
09 法另向原告詐得150萬元；另再於一星期後即同年月27日10
10 時4分許，以相同手法另向原告詐得600萬元。以上3次均將
11 偽造之「英卓投資」收據交予林玉春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
12 「英卓投資」、「黃宇辰」及原告。嗣因原告5月27日係配
13 合警方佯裝面交款項，並未陷於錯誤，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
14 成員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因而未遂。

15 (二)原告除前開於113年5月13日、5月20日各交付660萬元、150
16 萬元外，另於113年3月6日、3月20日、4月8日、4月26日依
17 序面交30萬元、70萬元、100萬元、50萬元給本案詐欺集團
18 成員，共計受有1060萬元之損害，被告與本案集團之成員共
19 同詐欺原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20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
22 答辯。

2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6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
27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有關原告主張被告上揭詐欺取財（原告
28 主張(一)部分）之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訴
29 字第1190號（下稱系爭刑案）審理時坦承不諱，被告此等行
30 為亦經系爭刑案判決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未遂罪
31 確定在案，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偵審卷宗核閱無誤；又原告

01 前揭主張(二)部分之事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2 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03 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已視同自認，且有前述系爭刑案警
04 卷附收據6張為憑，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則被告
05 既故意以共同詐欺之背於善良風俗方法加損害於原告，從而
06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1060
07 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並依原告
08 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雅惠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4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5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陳尚鈺